

完善监管制度 规范行业发展

——解读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条例三大亮点

新华社记者 李延霞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7月9日正式对外发布,这是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条例的出台,有利于完善私募基金监管制度,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对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风险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亮点一: 全面夯实私募基金法治基础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迅速,从一个“小众行业”发展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5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2万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15.3万只,基金规模21万亿元左右,居全球前列。

私募基金主要分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含创业投资基金)两大类。证券投资基金法主要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作了规定。长期以来,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上位法依据不足,对其规范主要依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

及自律规则,监管执法依据和手段相对欠缺。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深化以及行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到了需要重视并纳入上位法调整的阶段。

条例明确将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等不同组织形式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均纳入调整范围,解决了私募股权基金上位法依据不足问题,为其提供更加充足的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有利于促进私募股权基金规范健康发展,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亮点二: 完善私募基金监管制度

近年来,监管部门对私募基金行业积累了一定的监管经验,同时通过处置阜兴系、金诚系等重大风险事件,进一步摸清了私募基金行业存在的主要风险和突出问题。条例在系统总结监管经验、行业规范等基础上,着力推动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强化源头管控。条例以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等为着力点,抓住募集基金、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强化风险源头管控。比如,禁止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禁止突破人数限制,禁止公开宣传推介,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

划定监管底线。条例加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等主体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要求,落实穿透监管要求,不断优化私募基金整体生态;明确证监会监管职责及监管措施等,对规避登记备案义务、挪用侵占基金财产、实施“老鼠仓”、利益输送等行为加以规范,加大惩处力度,为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营造规范有序的竞争环境。

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创业投资基金是实现技术、资本、人力等创新要素与创业企业有效结合的投融资方式,其风险外溢性相对较小,在投资阶段、投资期限、投资对象、退出机制等方面具有一定特殊性。

条例对创业投资基金作出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安排,比如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控、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便利等。

亮点三: 支持发展与强化监管并重

支持发展与强化监管是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规范发展不可或缺的两

个方面。近年来,私募基金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2022年末,私募股权基金在投中小企业项目8.5万个,在投本金2.59万亿元;在投高新技术企业5.9万个,在投本金2.62万亿元;在投初创企业2.7万个,在投本金5443亿元。

条例充分考虑私募基金的特点及其创新发展的需要,既对私募基金“募、投、管、退”提出全链条监管要求,又强调发挥私募基金行业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作用,做到支持发展与强化监管并重。

一是条例总则明确提出“国家鼓励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功能作用”,有利于凝聚各方共识,共同优化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环境。

二是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专章,明确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的条件,实施差异化监管和自律管理,明确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投早投小投科技”,鼓励长期资金投资于创业投资基金。

三是母基金等合理展业需求豁免一层嵌套限制,有助于行业引入长期资金,更好发挥私募基金在促进直接融资和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证监会表示,将扎实推进条例落实工作,抓紧完善配套办法和规则,进一步细化具体监管要求,引导私募基金不断提升合规风控水平和专业管理能力,切实发挥私募基金高效对接投融资需求的积极作用,实现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功能的有效发挥。

今日关注

服务生活

记者7月8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



新华社发(木镜 制图)

11日入伏,入伏时间如何确定?

新华社天津电(记者 周润健)7月11日,今年的三伏大幕将正式开启。一些细心的公众发现,去年入伏时间是7月16日,而再早一点的时间还有7月13日、7月17日入伏的。哪天入伏,是咋定的?

中国天文学会会员、天文科普专家修立鹏介绍,伏天不仅天数不确定,可能是30天,也可能是40天,就连入伏开始的日期每年都不一样。

实际上,入伏开始的日期并不以公历或者农历的某个固定日期作为起始,而是通过干支纪日法推算出来的。但要准确数出伏天,还需要了解农历的夏至日,以及干支纪日法的顺序。

我们知道,农历是一种“阴阳合历”,而农历二十四节气就是其中“阳历”的部分——它是把太阳运行一年的时间平均分成24份来确定的,所以节气的日期在阳历上反而比较固定。比如夏至,它是农历二十四节气中的第十个节气,在阳历中的日期只会在6月20日、6月21日和6月22日这三天变动,绝大多数年份为6月21日。

夏至后不久,便是伏天。俗语说:“夏至三庚便数伏。”其中的“庚”,指的

就是天干中排第七的那个字。这句话的意思是,夏至之后的第三个庚日是初伏的第一天。而这一天何时到来,就没有什么规律了,只能去查黄历上的干支日期。不过现在比较方便的是,网络上能很容易地查到日期的干支顺序。

今年的夏至是公历6月21日,从夏至日算起,第三个带庚的日子为庚午日,对应的公历日期是7月11日,所以这天就成了今年入伏开始的日期。

修立鹏表示,每年入伏的开始日期虽然都不一样,但均在公历的7月中旬。就21世纪这100年来说,为7月11日至20日。“今年是本世纪入伏最早的年份之一。”

三伏又分为初伏、中伏和末伏,从时间上来讲,大约在公历的7月中旬到8月中旬,正好处在小暑和立秋之间,天气既潮湿又闷热。我国古人在诗句中就描绘了三伏的各种炎热,如“平生三伏时,道路无行车”“赤日满天地,火云成山岳”“万瓦鳞鳞若火龙,日车不动汗珠融”等。

修立鹏提醒,伏天期间,公众要注意防暑降温,顺利度过这段酷热难熬的时节。

天问一号发现火星古风场改变的证据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张泉)研究火星的风沙作用,有助于揭示火星气候环境特征和气候变化过程。科学家日前在祝融号火星着陆区发现火星古风场改变的沉积层序证据,表明该区域可能经历了以风向变化为标志的两个主要气候阶段。

记者7月7日从中科院国家天文台获悉,该研究由中科院国家天文台领导的国际合作研究团队与天问一号任务工程团队共同完成,相关成果已在国际学术期刊《自然》发表。

在太阳系的行星中,火星与地球最为相似,火星的现状被认为可能代表着“地球的未来”,针对火星气候演化的探测研究长期以来备受关注。风沙作用作为火星晚亚玛逊纪以来最主要的地质营力,塑造了火星表面广泛分布的风沙地貌。由于缺乏近距离的、详细系统的科学观测,人类对火星风沙活动过程依然知之甚少。

此项研究中,团队瞄准火星乌托

邦平原南部丰富的风沙地貌,利用天问一号环绕器高分辨率相机、祝融号火星车导航地形相机等开展了高分辨率遥感和近距离就位联合探测,提取了沙丘形态、表面结构、物质成分等信息,分析了其指示风向和发育年龄,发现祝融号着陆区风场发生显著变化的层序证据,并与火星中高纬度分布的冰尘覆盖层记录有很好的致性。

中科院国家天文台研究员李春来介绍,这一发现表明,祝融号着陆区可能经历了以风向变化为标志的两个主要气候阶段,风向从东北到西北发生了近70度的变化,风沙堆积从新月形沙丘转变为纵向暗沙垄。这一气候的转变,发生在约40万年前的火星末次冰期结束时,可能是由于火星自转轴倾角的变化。

“此项研究有助于增进我们对火星气候历史的理解,为火星古气候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为火星全球气候模拟提供了重要约束。”李春来说。

守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新华社记者 向定杰

以“共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为主题的2023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7月8日开幕,作为世界了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这场盛会围绕生态文明领域的热点焦点,分享新理念、发布新成果、达成新合作。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会场外悬挂的标语,透露出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关系的深邃思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如何统筹推进,中国正用绿色发展实践生动作答。

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离不开因地制宜调整产业结构。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需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从产业生态化,到生态产业化,发展绿色经济是未来方向。比如贵州是典型的喀斯特地貌分布区,多为山地和丘陵,一度对经济发展带来了严重制约。而时下,梵净山上四方游客争相打卡,赤水河畔万亩翠竹迎

风招展,苗岭深处林下经济生机勃勃,各地“生态饭”越吃越香。

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离不开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绿色低碳发展同每个人息息相关,随着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清澈水质、清洁环境等生态产品的需求越来越高,从“求生存”转变到“求生态”,从“盼温饱”转变到“盼环保”。近年来,各地坚持不懈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聚焦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通过实实在在的行动提升生态环境中的幸福感。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塑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消费方式,推进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就能不断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篇章。

新华时评

动态

杭州亚运会公众售票官方网站上线

新华社杭州电(记者 夏亮 胡佳丽)杭州第19届亚运会公众售票官方网站7月8日上午上线开放注册,首批上架比赛项目包括举重、柔术、网球、花样游泳、击剑、摔跤、蹦床、高尔夫球、跳水、游泳、软式网球、攀岩等12个项目,总计预售11.37万张门票。

据介绍,所有比赛项目中,除象棋、国际象棋、围棋、桥牌和帆船外,其他项目在7—10月分阶段、分批次向公众公开售票。境内公众可通过杭州第19届亚运会公众售票官方网站(https://ticket.hangzhou2022.cn/)、H5页面,也可在支付宝搜“亚运”进“智能亚运一站通·票务通”进行线上购票。8月起,还可通过场馆售票亭等渠道线下购票。境外公众入境后可参照境内公众购票方式进行购票。获得境外代理许可的亚奥理事会成员国家和地区,其辖区内的公众,可在指定代理机构购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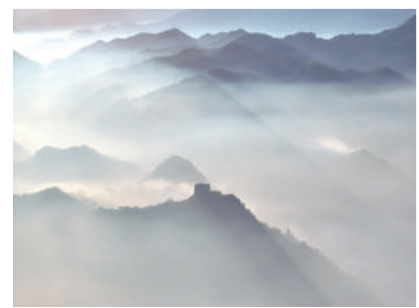
据悉,杭州亚运会体育比赛门票价格从20元至1000元不等,其中60%以上的票价不超过100元,平均票价不超过160元。杭州亚组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鉴于开闭幕式仪式演出安排需要,舞台搭建、媒体转播、运动员等遮挡,预留坐席尚在确认,开闭幕式票务方案正在研究制定中,将在确定后对外发布。

上半年全国铁路发送旅客17.7亿人次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樊曦)记者7月9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国铁路发送旅客17.7亿人次,其中4.5、6月份旅客发送量快速攀升,较2019年同期分别增长7.6%、5.6%、4.8%,4月29日发送旅客1966.1万人次,创铁路单日旅客发送量历史新高。

国铁集团客运部负责人介绍,上半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平稳向好,铁路客流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全国铁路日均开行旅客列车9311列,较2019年同期增长11.4%。

上半年,铁路部门持续优化区域客运产品,便利人员交流往来。广深港高铁跨境列车1月15日分阶段恢复开行以来,目前已覆盖内地49个城市68个车站,每日开行跨境列车达182列,双向客流持续走高。中老铁路4月13日首开国际旅客列车以来,截至6月30日累计发送跨境旅客3.3万人次。



7月9日清晨拍摄的河北省迁西县榆木岭长城景色。当日清晨,迁西县境内的长城附近晨雾缭绕,长城、山峰、村庄、晨雾等呈现出壮美的水墨画卷。
新华社发 王爱军 摄



7月8日,游客在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大浦乡村世界的海啸馆戏水游玩。炎炎夏日,人们戏水游玩,乐享清凉。
新华社发 肖本祥 摄

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620万辆

载客车新注册登记1034万辆,同比增长5.6%;载货汽车新注册登记133万辆,同比增长8.1%。

截至6月底,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5.13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数量为4.75亿人,占驾驶人总数的92.7%。上半年,全国新领证驾驶人数量1191万人,同比增长8%。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C6)以来,已有95万人取得C6准驾车型,更好满足群众驾驶小型旅居挂车出行需求,便利驾驶房车旅游。

全国目前有88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同比增加7个城市,41个城市超过200万辆,24个城市超过

300万辆。其中,北京、成都汽车保有量超过600万辆,重庆、上海、苏州汽车保有量超过500万辆。

上半年,全国共办理机动车转让登记业务1134万笔。其中,办理汽车转让登记业务1057万笔,同比增长5.3%。全国异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二手小客车157万辆,更好便利群众企业办事,促进二手车流通。

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积极推行补换领牌证等交管业务“足不出户”网上办。上半年,全国网上办理补换领驾驶证和行驶证、发放临时号牌等业务5833万次,同比增长30.9%。

教育部部署做好2023年中小学暑期安全工作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7月7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日前发布通知,要求做好2023年中小学暑期安全工作。通知提出了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暑期安全教育、全面排查学校安全隐患、着重做好暑期托管安全、积极加强多方协同联动五项要求。

通知强调,各地要认真做好暑期安全教育,提醒中小学生在暑期外出时注意自身安全,特别是不私自下水游

泳、不驾驶机动车辆、不轻信网络信息,不参与网络迷信和网络赌博活动,严防各类安全事件发生。要指导学校充分利用暑期深入排查整改各类校园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确保秋季学期顺利开学。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优化校内交通组织和秩序管理。配合市场监管、公安、文旅等部门,规范整治校园周边各类经营场所,切实净化周边环境。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制度全面推行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7月7日从教育部获悉,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制度,把好从业人员入口关。

通知明确,准入查询对象为面向中小学生的(含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拟聘用的工作人员,包括教学人员、教研人员

和其他人员。通知提出,对入职后的从业人员,也要定期开展全员集中查询,确保所有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从业人员应查尽查,守好校外培训安全底线。

通知强调,查询工作依法依规。准入查询工作严格规范查询流程,依法保障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培训机构申请查询须经得被查询人同意并提交相关材料,不得擅自查询非应聘人员的记录

境。有条件开展暑期托管服务的学校要坚持公益普惠和教师志愿参与、家长学生自愿参加原则,面向有需要的学生提供暑期托管服务,切实解决学生暑期“看护难”问题。

通知要求,各地要为中小学生在社区和共青团、妇联、工会等部门,在暑期面向中小学生的组织丰富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要督促家长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理性看待、慎重选择夏令营、研学、游学和校外培训,防止侵害学生合法权益、危害身心健康事件发生。

信息。查询对象对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程序申请复查。

通知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和相关部门、校外培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准入查询的法定职责,如出现“应查未查”“违规上岗”“泄露隐私”以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据悉,下一步,教育部将指导督促各地落实好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工作,依托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定期开展从业人员违法犯罪信息集中查询,织密校外培训安全防护网。